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沪科指南〔2025〕31号

关于发布上海市 2025 年度科技产业 高质量发展计划“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打造一大批具有国内外行业竞争优势的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财政局启动实施 2025 年度科技产业高质量发展计划“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支持对象：面向 2022 年 1 月 1 日前工商注册的，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内），符合科技信用管理要求的本市非上市企业。分为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与科技小巨人企业两类予以支持。

执行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经费额度：市级财政资金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立项企业先行投入资金开展与创新能力提升直接相关的工作；在取得成果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按照不超过实施周期内相关研发支出 20% 的比例给予资助，科技小巨人企业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150 万元/家，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资助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家。项目实施周期内，立项企业享受技术研发、科技金融、全球化发展、协同创新、人才培养、上市培育等方面相关的科技服务。各区按照《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沪科规〔2021〕12 号）有关要求给予配套资助。

申报主体要求：1. 申请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主要条件：1）上年末企业研发人员人数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制造类不低于 10%，软件或科技服务类不低于 30%；2）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3）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3000 万元至 1 亿元之间；4）申请前三年内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在 20% 以上，或累计获得股权融资超过 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5）企业有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健全的财务制度，较强的市场应变能力，灵活的激励机制。

2. 申请科技小巨人企业主要条件：1）上年末企业研发人员人数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制造类不低于 20%，软件或科技服务类不低于 50%；2）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3）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1 亿元至 10 亿元之间；4）申请前三年内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在 20%以上，或累计获得股权融资超过 8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5）企业应有研发机构（技术中心、实验室、测试平台等）、研发计划及与之相适应的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养（含引进）、创新激励等运作机制和较完善的规范化管理制度，并有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有较强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规章制度。

鼓励申报企业积极参与“创·在上海”国际创新创业大赛，对获得上一年度“创·在上海”国际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企业采取“以赛代评”方式，在申报材料通过各区审核后，直接进入第二轮见面会评审。

二、申报要求

除满足前述相应条件外，还须遵循以下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注册在本市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组织项目实施的相应能力。

2. 对于申请人在以往市级财政资金或其他机构（如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资助项目基础上提出的新项目，应明确阐述二者的异同、继承与发展关系。

3. 所有申报单位和项目参与人应遵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项目负责人应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性，申报单位应当对申请人的申

请资格负责，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得提交有涉密内容的项目申请。

4. 申报项目若提出回避专家申请的，须在提交项目可行性方案的同时，上传由申报单位出具公函提出回避专家名单与理由。

5. 所有申报单位和项目参与人应遵守科技伦理准则。拟开展的科技活动应进行科技伦理风险评估，涉及科技部《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国科发监〔2023〕167号）第二条所列范围科技活动的，应按要求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并提供相应的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材料。

6. 所有申报单位和项目参与人应遵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相关法规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7. 已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市科委科技计划在研项目2项及以上者，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8. 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应当真实、合理，符合市科委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要求。

9. 区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区产业主管部门对所辖区内的申报单位进行在线审核，将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汇总后向市里推荐。

三、申报方式

1. 项目申报采用网上申报方式，无需送交纸质材料。请申请人通过“上海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s://svc.stcsm.sh.gov.cn>）进入“项目申报”，进行网上填报，由申报单位对填报内容进行网上审核后提交。

【初次填写】使用“一网通办”登录（如尚未注册账号，请先转入“一网通办”注册账号页面完成注册），进入申报指南页面，点击相应的指南专题，进行项目申报；

【继续填写】使用“一网通办”登录后，继续该项目的填报。

2. 项目网上填报起始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 9:00，截止时间（含申报单位网上审核提交）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16:30。

四、评审方式

采用第一轮通讯评审、第二轮见面会评审方式。

五、立项公示

上海市科委将向社会公示拟立项项目清单，接受公众异议。

六、咨询电话

8008205114（座机）、4008205114（手机）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25 年 9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含培育）申请书

申请类别 _____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手 机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二〇二五年版本

说 明

一、本申请书仅供申请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企业）参考使用。

二、申请企业应根据申请书中明确要求逐项认真填写，内容叙述文字简练、简明扼要。

三、申请类别指：企业申请“科技小巨人企业”或“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

四、研究开发费用：指企业用于技术创新的支出，含产品的技术研发、小（中）试研究、技术（工程）中心建设、实验室、测试平台、技术引进（含无形资产）、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养等支出的全部费用。

五、股权融资：企业的股东愿意让出部分企业所有权，通过企业增资的方式引进新的股东，同时使总股本增加的融资方式。

六、表中“高新技术企业”系指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七、申请书须附上规定的有关附件资料，电子版的附件需企业自行扫描附上（详见附件材料要求）。

一、单位（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企业）名称				注册地行政区划		
单位（企业）代码				电子邮件		
通 讯 地 址				邮 编		
企业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注册资金	元	
单位（企业） 法人代表情况	姓 名	性 别	☐ 身份证号 ☐ 护照 ☐ 军官证	最高 学历	任现职 时 间	手机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科研部门 电子邮件				财务部门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开户名		
帐 号						
单位隶属	01.中央单位 02.地方单位					
注册登记 类 型	01.国有企业 06.外商投资企业 11.高等院校 02.集体企业 07.有限责任公司 12.研究院所 03.私营企业 08.股份有限公司 13.社会团体 04.联营企业 0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4.其他 05.股份合作企业 10.国家机关					
年末从业人员合计	人	大专以上	人	研发人员		人
单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总数	人		其中大学本科以上人员数			人
企 业 特 性	（请将下列符合企业情况的代码填入空格内，最多填5项） 0. 国家科技产业化基地内企业 5. 科研院所整体转制企业 1. 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6. 国家高新区内的企业 2. 高等院校办的企业 7. 孵化器内的企业 3. 科研院所办的企业 8. 其他 4. 海外归国留学人员办的企业					
单位需要说明的问题： 是否是科技小巨人培育已验收通过企业 是 否 项目编号： 是否是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支持过的企业 是 否 项目编号：						
所属行业						
企业知识产权情况（所列情况需提供相关附件证明）	已获国内专利授权数 （含港澳台）		其中发明专利数			
	正在申请国内专利数 （含港澳台）		其中发明专利数			

	国外专利授权数		PCT 国际专利申请数		
	已获软件版权数		已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数		
	有效注册商标量		国家标准数		
	行业标准数		企业标准数		
5 企业知识产权情况描述（所列情况需提供相关附件证明）					
主要股东及所占股权比例（注：企业的股权比例必须 100% 填满。对于自然人股东过多的企业，填写股份较大的股东，其余小股东请合并起来填写。）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是否上市公司	是否境外公司或外籍	所占股份（%）	投资方式
1		☐ 是 ☐ 否	☐ 境外 ☐ 外籍 ☐ 否		
2		☐ 是 ☐ 否	☐ 境外 ☐ 外籍 ☐ 否		
3		☐ 是 ☐ 否	☐ 境外 ☐ 外籍 ☐ 否		
4		☐ 是 ☐ 否	☐ 境外 ☐ 外籍 ☐ 否		
5		☐ 是 ☐ 否	☐ 境外 ☐ 外籍 ☐ 否		
外资部分所占股份总和（%）			上市企业所占股份总和（%）		

中文关键词 (用分号分开, 最少 3 个, 最多 5 个)	
英文关键词 (用分号分开, 最少 3 个, 最多 5 个)	
中文摘要 (限 400 字)	

主要产品（项目名称）	
前沿与热点技术 关键词（10 字）	（最多 5 个关键词）
项目主要技术 及服务	
项目产品市场分析 及竞争优势	
商业模式及创新亮点	

简述组织结构、领军人物、管理和研发团队（主要负责人经历与业绩等）以及承担国家或地方科研项目：

简述企业现有生产经营管理及相关制度化情况:

简述企业发展的重要阶段:

简述今后发展思路（主要描述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思路，包括：创新模式：以产品研发创新为主，或运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实现企业或产品转型；创新途径：企业创新国际化、产学研长期战略合作、产学研项目合作、技术转移、引进消化吸收、留学生自主技术、企业自主开发等；创新激励机制；企业发展规划和技术路线图制定情况；有无上市计划等）:

二、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产品销售收入			
其它技术性收入			
净利润			
缴税总额			
企业创汇总额（美元）			
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	%		
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		
总资产			
总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所有者权益			
资产负债率	%	%	%
研究开发费用 （以企业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数据为准）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	%		
股权融资额			
融资机构			
特殊情况说明：			

备注：1. “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和“净利润收入复合增长率”的计算依据是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三、企业科技创新活动实施目标

● 实施周期：2025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 实施期内企业创新能力提升目标：围绕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思路，主要包括：1、企业产品（或服务）的创新成果；2、形成的实验室、研发机构，中试线等工程化平台，生产线及其规模等；3、企业创新团队及激励机制建设；4、企业经营能力和成长性；5、社会效益指标；6、企业创新国际化建设及在产业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

具体实施目标（2 年）：

单位：元

企业主要经营目标	目标内容		2025 年	2026 年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产品（或服务）销售收入			
	净利润			
	缴税总额			
	出口总额（美元）			
	研究开发费用			
	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			
	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自主知识产权实施目标 （填写实施期内新增数）	国内专利申请数（含港澳台）	件	软件版权数	件
	其中：发明专利数	件	有效注册商标量	件
	PCT 国际专利申请数	件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数	件
	国内专利授权数（含港澳台）	件	国家标准数	件
	其中：发明专利数	件	行业标准数	件
	国外专利授权数	件	企业标准数	件

四、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创新体系建设资金补贴申请

实施期内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元（等于 2025 年、2026 年研究开发费用之和）		
申请专项经费	_____元	企业自筹经费说明：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作为附件，相关证明为：银行对账单、存款证明、大额销售合同，证明金额无需大于研究开发费用总额）
企业自有货币资金	_____元	
银行贷款	_____元	
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	_____元	
其中：申请区级配套经费	_____元	

研究开发费用主要用途	金额（元）	用 途	金额（元）
（一）直接费用		7.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 设备费		8. 出版/文献/知识产权事务费	
其中：购置和试制设备费		其中：知识产权购买费用	
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9. 劳务费	
2. 材料费		其中：科研人员	
3. 测试化验加工费		引进人才	
4. 燃料动力费		10. 产学研合作(以合作协议为准)	
5. 差旅费		11. 其他费用	
6. 会议费		（二）间接费用	

企业申请说明

本企业申报材料内容可靠，相关数据真实。本企业承诺对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材料：

- 1、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 2、股权融资证明材料（如需提供）：增资扩股协议、股权融资资金到账证明
- 2、涉及特殊行业的，需提供相关许可证；
- 3、财务及相关规范化管理制度；
- 4、研发机构建设相关证明材料（申报科技小巨人企业必须提供）：研发中心、实验室的图片，或国家、市、区认定过的重点实验室、技术中心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6、企业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